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150,000,000美元信貸協議－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先生因私人理由，由2005年10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150,000,000美元信貸協議－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簽訂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0%以上，則儘管並無違反信貸協議，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將使放款人有權要求強制(但須獲佔當時尚未償還信貸總額之66-2/3%或以上之放款人批准)本公司提早償還所借入之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茂波先生(「陳先生」)因私人理由，由2005年10月1日起辭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之股東垂注。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其致謝。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每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預期，由2005年10月1日起計三個月內，將可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請辭後之空缺。

150,000,000美元信貸協議－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十三家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放款人」)就一項為數15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信貸(「信貸」)簽訂一份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信貸由2005年9月30日開始為期五年。本公司將動用所借入之款項為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為其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0%以上，則儘管並無違反信貸協議，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將使放款人有權要求強制(但須獲佔當時尚未償還信貸總額之66-2/3%或以上之放款人批准)本公司提早償還所借入之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0%，以及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只要放款人可以要求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所借入之款項之權利(詳述於上文)繼續存在，本公佈所披露之事項須載入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銳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